合同编号：[2026]006号

咨询合同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预算编制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五合商贸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项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3. 投资金额：约 20 万元。

4.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五合商贸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行预算编制。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该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有关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成果文件一式肆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本项目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采购项目咨询服务自甲方提供完毕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质量标准

项目费用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协议要求。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壹仟叁佰元（￥1,300.00 元）。

2. 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费。

3. 支付方式：本项目编制费用采用 银行转账 的支付方式，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并开具合法的发票。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650 5010 5300 7951

咨询人出具编制报告和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甲方（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54-88125456

日 期：2026.8.23

日 期：2026.8.23